

文書



48

Handwritten mark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准銓敘部次查通縣行政人員及延遠省竹公務員任用條例法轉令知照由

件

呈 閱 後 傳 觀

周 氏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省政三施字第 17000 號

准 銓敘部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三十九號咨開案查

考試院三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八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批及通

辦法對於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第四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收

周 鳴 皋

舉

孔子英

沈友龍

30376

66 7838

第五款至第九款均違背辦公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
第三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之人員其應參加政績因二十六年停止
舉行或二十七年有事實施障礙而未經政績者倘屬成績優良能
提出確切之證明文件於任用審查時經銓敘機關核定得認為
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銓敘合格請陞核轉呈備案其情當經轉
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廿一日渝文字第公四號指令用呈准予備案
此等因奉此令仰知照此令其因陞分別咨令外相應函請查
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二

仰即知照。二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鄂東行署鄂北辦事處各區專員公署各縣以府三

右令

建設廳

主
席
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